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下半年赛事活动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下半年赛事活动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商业服务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足球协会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79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136.5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公章):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足球协会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03 日

